

海曙区章水镇 2024 年-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 护服务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述文件作为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

a.任务单；

一、项目名称、服务期限、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海曙区章水镇 2024 年-2026 年乡村公路日常养护服务项目；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合同为第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3 服务内容：负责全镇范围内乡村公路（含公路桥梁）日常养护；主要包括路面、压顶、挡墙、交安设施等损坏维修，以及道路边坡山体滑坡治理；

1.4 项目实施：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阶段实施时间及其实施范围，乙方在收到甲方实施要求后，在 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必须到达甲方指定现场进行相关养护，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指定工作；

1.5 项目合同期内，项目的数量及项目估算金额均视项目情况和具体操作而定，甲方不保证乙方的项目数量及项目估算金额；

1.6 养护过程中，乙方须做好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过往行人和车辆的安全，由此产生的安全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7 质量要求：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合格标准；

1.8 安全要求：合格。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浮动率：+17%，合同价款暂定640000元整（该款项仅作为预付款拨款依据），最终合同额以任务单为准。

三、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6400元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3.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服务期限履行完毕，所有施工项目完成终交验收手续后一周内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相应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结算及付款要求

5.1 结算方式:

5.1.1 巡查费用:

每月进行全镇范围内乡村公路(含公路桥梁)的巡查一次,并制定完整、详细的养护计划、养护报表、台账资料等;

巡查费用按照 800 元/次/月标准。

5.1.2 工作量结算:

5.1.2.1 工作量按现行《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等计量规则计量;其中

(1)坑槽修补面积不足(含)0.5 m²的,按 0.5 m²计;大于 0.5 m²、不足 1 m²的,按照 1 m²计,1 m²以上(含)的按实计量;

(2)每班组的日修补路面坑洞≥10 处(且处于处之间直线距离大于 100 米)、或每班组的日路面修补面积≥50 m²且不少于 2 处(且处于处之间直线距离大于 100 米)的,则按短途转场费 1000 元/天·班组计量;

(3)若当天班组仅维修路面裂缝总长度超过 500 米(且维修里程大于 1000 米),则按短途转场费 1000 元/天·班组计量;

(4)短途转场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参与总价浮动,转场费的认定需经发包人签订认定。承包人每日短途转场费最多计一次。

(5)余土及废渣外运(包括装、运输费及处置费等所有费用)按市场价 60 元/m³计入(不计税不计费不下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余土及废渣外运处置费作为非竞争性费用,不参与总价下浮。

(6)安全围护费用:定额规定以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计量(维护材料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其中临时硬隔离维护的单价参照市场价按照 25 元/m 计算,交通导改锥价格按照 3 元/个计算,工程量按实签证,不参与总价下浮。

(7)零星点工:实际养护过程中应发包人需求维修的零星临时工作等可以计点工,计点工价以宁波市建设工程人工市场信息价为准,工程量按实签证,不参与总价下浮。

5.1.2.2 结算依据:每份任务书、图纸(如有)、单项合同(如有)等。

5.1.2.3 工作量计算规则工程细目预(决)算单价按《浙江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先后顺序套用、确定;如上述定额内无细目的,采购人可根据签证的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及材料使用量结算,人工、机械台班费用计取方式按照开工日所在当期最新信息价。

取费费率:企业管理费、利润按【2018 市政养护工程】相应专业的中值计取,施工组织措施费计取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二次搬运费、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均按中指计取,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非市区工程”中值费率计取。规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费率*0.3 计取,税金按 9%计算(最终按承包人开具的发票税率结算)。

5.1.2.4 人工、材料价格:每份任务书发出当月的《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施工期信息价,《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则按宁波市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上公布的信息价,

以上均缺项时参考市场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

5.1.2.5 结算以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确认后的结论为准。

5.1.2.6 最终结算价款=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确认后的结算审定价款(除短途转场费、余土及废渣外运处置费、安全围护费用、零星点工外) $\times(1+\text{中标浮动率})$ +审定后的短途转场费+审定后的余土及废渣外运处置费+安全围护费用+零星点工。

5.2 付款方式：

5.2.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此条规定）；

5.2.2 项目价款每半年支付一次，成交人在递交半年实际完成工程量及价款等送审资料后，采购人支付至半年实际完成清单量送审价（经发包人书面审核同意）的 70%；

5.2.3 合同期满后，经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确认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甲方需乙方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乙方需积极配合。

上述费用支付时乙方均应出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六、质量保证：

6.1 项目质量标准：按照甲方认可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6.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养护图纸、甲方的养护要求和国家颁发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作业，并服从甲方派驻的代表的管理。养护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要求。由质量引起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在养护过程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A.乙方自供材料做好质量、数量、验收工作，并按有关规定提供质量保证书和产品合格证；

B.养护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进行验收，并按规定实施保修。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完工验收申请后，及时对该完工项目进行验收。

6.4 养护工作质量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扣除该次养护工作结算价款的 30%，且按甲方要求无条件整改合格；

6.5 档案资料：乙方应以单项为单位建立维修养护档案，健全日常维修养护作业记录，认真做好台帐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应在合同结束后将维修养护档案资料移交甲方一份。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发包人工作

（1）指派甲方驻工地代表，做好工程组织协调工作；

（2）甲方对工程全程跟踪，并做好施工当中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计量工作。

7.2 承包人工作

（1）指派驻工地代表，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严格执行现行工程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3）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 (4) 工程移交业主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进行保护；
- (5) 工程施工中若发生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 (6) 因乙方原因产生的工程质量及进度等，甲方受建设单位处罚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8.1 单个施工项目结束时，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天作为补偿。该扣除费用在年度合同结束时从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扣款费用，甲方有权从最后一个施工项目的结算款中追加扣除；

8.2 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的人数达 5 人次以上的，或乙方拖欠任一名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达一个月以上的，或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数额达伍仟元以上的，或宁波市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乙方拒绝予以相应调整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或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3 乙方如果有二次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诉讼

10.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补充协议、投标承诺、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补充执行；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宁波市海曙区章水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任务单

项目名称		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盖章）	
派工时间		派工地点	
施工工期		暂估预算金额	
工作内容及要求：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施工单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建设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div>			

注：本表原件壹式壹份，由建设单位保存，施工单位保存复印件。